

《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擬稿公眾諮詢今日展開

律政司今日（八月十六日）就《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的擬稿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蒐集公眾意見。

由《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制定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條文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憲後實施，惟當中關乎《仲裁條例》的第3條的相關條文及關乎《調解條例》的第4條的相關條文除外。

律政司司長根據《仲裁條例》獲委任為獲授權機構，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以該身分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修訂條例》第3條的相關條文繼而於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修訂條例》第4條的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則延至《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發出之後。

《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擬稿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出資第三者在香港進行與第三者資助調解相關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

《實務守則》擬稿已上載至[律政司網頁](#)。公眾人士可經郵寄（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十八號律政中心中座四樓）或透過電郵（mediation@doj.gov.hk）向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調解小組提交意見。諮詢期將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結束。

完

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